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績優教師獎勵要點

115年4月13日行政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華語文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獎勵績優華語教師，鼓勵教師積極推廣華語教育，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績優教師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獎勵之對象適用於本中心授課教師。兼任教師須於本中心當年度授課時數達 200 小時以上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依教學、研究與服務三面向審核績優華語教師，績效獎勵之評分標準詳如「附表一 績優華語教師評分標準表」，其績效獎勵方式如下：
其績效獎勵方式如下：
一、年度積分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發放任何績優獎勵。
二、年度積分達 60 分（含）以上未達 70 分者，得列為候選名單。
三、年度積分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得頒發績優教師獎狀。
四、依年度積分排序，擇優錄取若干名為績優教師，並依名次頒發獎金及其他相關獎勵。
本項績優華語教師之名額及獎勵金額，依本中心年度營運狀況編列預算支應，並簽請校長核定。
- 第四條 專、兼任教師應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限截止前填具申請書，並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援引教育部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 績優華語教師評分標準表

類別	項目	說明	給分標準
教學	學生滿意度	教學活動意見調查平均達4.0以上者。	每門可得3分。
	創新教學	執行創新教學者。如多媒體數位華語教學、華語課程錄製、華語線上教學、AI語言平台建置等。(提供佐證資料)	每項工作可計10分，上限20分。
	教育訓練	參加校內、外華語教學相關之教育訓練或研討會者。	每次可計2分，上限10分。
研究	學術發展	受邀赴他校演講華語教學相關之主題或華語教學相關論文者。相同主題，以獎勵一次為限。	每次15分。
服務	課務經營	完成中心使用之教材編纂、中心課程開發或華語文能力測驗命題(含修、審題)相關工作者。	每項工作可計10分，上限20分。
	比賽指導	指導華語生參加華語相關競賽者。	每次參加可得2分，獲獎另計(第1名6分，第2名4分，第3名2分)，本項目上限10分。
	證照輔導	輔導華語生參加華語文測驗考試。	通過B1/B2可得2分/每生。 通過C1/C2可得3分/每生。
	升學宣傳	升學宣傳且報名本校非學分班課程。	可得2分/每生。
	其他特殊貢獻	其他特殊貢獻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者。	每項2分，上限10分。